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襄审管专发〔2026〕37号

关于襄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襄垣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襄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1-140423-89-01-531610）位于襄垣县古韩镇、善福镇、侯堡镇、下良镇、王村镇和西营镇，为襄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古韩镇大黄庄村 $350\text{m}^3/\text{d}$ 处理规模污水处理站，新建善福镇善福村处理规模 $200\text{m}^3/\text{d}$ 污水处理站；新建污水管道78.46千米、De110入户管道20.10千米；排水检查井3495座、提升泵站3座及下良镇、王村镇、西营

镇原有的污水处理站部分设备维修更换等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9771.7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2.4 万元。2025 年 4 月 25 日，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《关于襄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》（襄发改审字〔2025〕37 号）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产生臭气的设施须进行密闭处理，并将收集的废气送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，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运输渣土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按规定路线行驶；合理控制沥青混凝土摊铺温度，减少沥青烟产生。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“表 6 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量最高允许浓度”二级排放标准，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的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大黄庄污水处理站、善福村污水处理站采用“格栅+调节池+A/A/O+二沉池+中间水池+石英砂过滤+次氯酸钠消毒”工艺，处理达标后用于襄垣县鸿达煤化有限公司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；侯堡镇常隆村、东周村、西周村

经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接入侯堡矿区净化水厂处理；下良村、王村、西营村通过新建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接入各村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出水分别满足对应排放标准要求。施工期设置“沉淀池+隔油池”，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或洒水抑尘；闭水试验及清管试压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。严禁施工机械、用料、污水、垃圾和施工机械废油等进入地表水体。大黄庄污水处理站设置容积 464m³ 的储水池，善福村污水处理站独设置积 193m³ 的储水池，确保废水不外排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合理处置各类固废。栅渣、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；污泥通过污泥转运车运输至襄垣县永清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；废弃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；废活性炭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置；废矿物油、废油桶、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设置。

（五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，项目施工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职责和责任，确保《报告表》

规定的各项生态和环保对策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三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明确人员、职责、制度和资金保障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3 日